

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五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呂溪木	柯明謀	尹士豪	林將財
趙昌平	康寧祥	李友吉	馬以工	古登美	趙榮耀	謝慶輝
黃勤鎮	林秋山	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詹益彰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黃武次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蔡展翼	許海泉	謝育男	沈小成
----------	-----	-----	-----

各室主任：洪國興	李宗義	馮田琪	王世欽	謝潮炎	郭世良	謝松枝
許德民						

各 委 員 會

主 任 秘 書 長 ； 翁 秀 華

鄭 美 珍

周 萬 順

羅 德 盛

巫 慶 文

李 保 端

王 林 福

法 規 會

暨 訴 願 會 ； 文 麗 卿
執 行 秘 書 長

人 權 會

； 張 萬 福
執 行 秘 書 長

復 審 會

； 羅 春 宏
執 行 秘 書 長

審 計 長 ； 蘇 振 平

副 審 計 長 ； 李 金 龍

林 慶 隆

主 席 ； 錢 復

秘 書 長 ； 杜 善 良

副 秘 書 長 ； 陳 吉 雄

紀 錄 ； 廖 清 芳

范 雲 清

劉 振 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二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一年度預算，咨請公布案，已奉總統令以收支餘絀預算表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同原件請查照轉陳。
決定：洽悉。

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

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者，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止，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三十六人；及八十九年逾期申報財產，於上開期間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一人，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後公告之。」
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本處九十一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畫，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函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業已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鑒定。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函：「支出憑證證明規則」業經本部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以台審部法字第九〇〇一三三號令發布，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請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本會審議審計部對「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處理。

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提：有關本會逾期未決之查詢案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擬訂處理原則，以資遵循。原則上可依下列方式處理：

前屆委員會尚未分案審查之案件，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審議原則辦理。

已分案尚未審查完竣之案件，由本屆委員會重行分案審查。

已分案審查完竣，尚未提會討論之案件，依前屆審查委員意見提會討論。

已分案審查完竣，經前屆委員會決議保留之案件，必要時，由本屆委員會邀請前屆委員及專案小組委員列席會議討論。

丙、專題演講

一、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連合協議會會長鎌田理次郎教授專題演講。

（演講詞原文及中譯文附後）

丁、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一、頒授本院監察獎章予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連合協議會會長鎌田理次郎教授。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主席